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訂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於香
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
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保華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根據保華建業集團
有限公司與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3日訂立之協議(「業務服務協
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進
行之交易；及授權保華董事在其認為就業務服務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
易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
取有關步驟。」
2. 「**動議**重選陳耀麟先生為保華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香港，2012年5月22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保華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保華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保華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保華股份中的某部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保華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保華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保華董事為：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先生	: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